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傷健水上同樂日
Extension Activity Water Fun Day
報名表格
 (請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前交回)

旅團資料

所屬單位：		參加總人數：	
負責領袖姓名：		負責領袖職位：	
聯絡電話：(手提)		電郵地址：	
隨隊領袖姓名：		隨隊領袖職位：	
聯絡電話：(手提)		電郵地址：	
*幼童軍： 人	*童軍： 人	*深資童軍： 人	*樂行童軍： 人
*領袖： 人	*家長： 人	*學生： 人	*導師： 人

參加者資料 (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姓名	*所屬類別	性別	年齡	游泳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				懂／不懂	
2				懂／不懂	
3				懂／不懂	
4				懂／不懂	
5				懂／不懂	
6				懂／不懂	
7				懂／不懂	
8				懂／不懂	
9				懂／不懂	
10				懂／不懂	

*可參照上方旅團資料填寫。

本人聲明所有未滿 18 歲者均已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並將於活動後立即銷毀。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單位蓋印：

日期：_____

備註：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活動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		收表人：	
費用：	支票號碼及銀行：	收據號碼：	

請用正楷填寫以下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香港童軍總會大潭童軍中心

參與中心海上活動人士

游泳能力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Swimming Ability

活動名稱 : 傷健水上同樂日
 Name of Activity : Extension Activity Water Fun Day

聲明：我聲明我能游泳最少 50 公尺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我不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香港童軍總會大潭童軍中心則無須負責。

Declaration: I declare that I can swim for at least 50 meters and do not suffer from any illness that renders me unfit for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y.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Tai Tam Scout Centr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jury or death which I may suffer in this activity, if the cause of injury or death is due to my own negligence or inadequacy in health and fitness.

編號 No.	姓名 (全名) Name (Full Name)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No.	簽署上列聲明 Signature on declaration above	日期 Date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Contact Person and Telephone No. In case of emergency
1					
2					
3					
4					
5					
6					
7					
8					